

# 最新湖北省劳动合同 湖北省全日制劳动合同文本(模板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

## 湖北省劳动合同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码： 文化程度：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

一、劳动合同类型及期限按下列第 项确定。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 工作,工作地点在 。 乙方工作应达到以下标准 。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项确定:

-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 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为 。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日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合同约定中告知，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第七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

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乙方具有本条第九款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约定解除本劳动合同。

## 第八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湖北省劳动合同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联系电话

第二条 劳动者姓名别民

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户口所  
在地省(市)(县街道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采取下列第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  
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动者在 岗位从事工  
作，工作地点

第五条 劳动者在该岗位的职责要求是：

第六条 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执行下列第种工

(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劳动者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二)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的，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周期内总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用人单位在保障职工身体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保证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

##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用人单位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劳动者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条 用人单位按下列第者工资。

(一)用人单位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

(二)计时工资。劳动者的工资标准为元/月(周、日)，绩效工资(奖金)根据劳动者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三)计件工资。劳动者的劳动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 。

第十一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

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按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四条 劳动者在合同期内，患病、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对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培训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劳动者应当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有权拒绝。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继承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 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情形的，用人单位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了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劳动者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青海省有关规定执行。

### 湖北省劳动合同篇三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系电话：

## 一、甲方基本情况

###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营地址：

## 二、乙方基本情况

###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年龄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在甲方工作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d  在本公司实习、学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习  
或学习完成后，我公司拥有优先选择该学员作为我公司员工  
的权利，该学员有义务在我公司工作3年，3年后可自由选择；

公司未选择的学员可以自由选择。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对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按以下 条款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 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每周周 至周 工作，上午 ，下午 。每周周 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 班 运转工作制。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 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第八条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班加点工作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征得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并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必须支付加班工资。甲方部分工作岗位需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能实行。

第九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乙方依法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等休息、休假权利。

## 六、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每月 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 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以下 条款确定：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 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 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

八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定额，乙方在法

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 七、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当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每年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一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

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五条 甲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二十六条 甲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九、竞业保密限制和培训服务约定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协议(竞业保密限制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b□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培训服务约定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 十、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条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甲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三十三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乙方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后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乙方紧急联系人电话：\_\_\_\_\_；与联系人关系：\_\_\_\_\_。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湖北省劳动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民法典》和有关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1、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个月。
- 2、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施行。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合同期限。该工作任务为： 。

## 二、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从事岗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 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 2、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3、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 1、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根据乙方现任职务和工作岗位，约定工资为元/月，试用期工资为元/月。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月工资按计件单价结算，具体办法为：
- 2、甲方必须每月至少1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日为发薪日。
- 3、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其工资报酬。
- 4、乙方在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或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职工孕期检查、产假、哺乳期内哺乳时间、计划生育手术假、男方护理假等期间，甲方应视同乙方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甲方向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

## 七、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不得在从事工作。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费，具体标准为元/月。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劳动争议处理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 湖北省劳动合同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联系电话：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家庭住址:

现居住地址: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采取下列第 种期限形式: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若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甲方应告知职业危害、防护办法等。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

工作地点为 。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劳动定额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科学合理安排工作任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种工作制度。

1、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不定时工时制度。

3、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不定时工时制度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要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或按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甲方支付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

的80%，并不得低于依法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省和统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九条 甲方应对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护责任制度，加强对



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6条至第45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46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

##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相悖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 约 须 知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全日制用工形式。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三、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五、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